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高鴻文 專員
電話：(02)2737-7571
電子信箱：hwk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12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T0P000781_107D2003861-01.docx、107T0P000781_107D2003862-01.docx、107T0P000781_107D2003865-01.docx、107T0P000781_107D2003863-01.pptx、107T0P000781_107D2003864-01.pptx)

主旨：本部徵求107年度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12日止受理第1梯次申請，107年4月20日至5月4日受理第2梯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二章「價創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徵求公告如附件，徵求規格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價創計畫主題範疇：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，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。技術已成熟可於1~2年內出場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受併購者，優先考慮。

(二)補助經費申請額度：新臺幣1,000萬元至1億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各大專校院依徵求公告所訂推薦數，經輔導後提送新申請案，具國際產學聯盟之學校每梯次得推薦他校申請案2件。106年計畫之延續案(不占推薦數)需一併提出申請。

(四)其餘規定詳前述要點及徵求公告說明。

三、請各大專校院於旨述期限內(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)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：

(一)新申請案及曾申請但未獲擷取之案件：計畫構想書(新案)及輔導紀錄表。

(二)延續案：計畫構想書(延續案)。

(三)計畫申請名冊。

四、隨文檢送計畫構想書、輔導紀錄表及申請名冊等申請文件。如有計畫申請相關諮詢事宜，請洽計畫辦公室詢問(連絡電話：(02)3366-2574，電子郵件：vmbox3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受補助單位(共17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、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(陳炳輝教授)、產學研鏈結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8-02-12
07:58:15
交發章

部長陳良基